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亿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金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2018年3月2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7,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至3.15%之间

投资期限: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04,383.56元
2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4.33%之间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本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800	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11,358.90元
4	东海银行“福瑞理财”2018年第6期保本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本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802,602.74元
5	东海银行“福瑞理财”2018年第5期保本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本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905,819.18元
6	东海银行“福瑞理财”2018年第4期保本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本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40,383.56元
7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支行	2,777	2018年4月9日-2018年1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未到期
8	东海银行“福瑞理财”2018年第8期保本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本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0	2018年4月10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2,207,631.78元
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0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1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PXSLJ86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	3,516,164.38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利分众结构性存款国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5%	550,069.44元
1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	未到期
15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 CNY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900	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0%	未到期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海门慧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慧聚”)等7家单位申报的匹莫茶丹原料药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并于2018年12月13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1号)事项。海门慧聚获此新兽药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匹莫茶丹原料药;

类别:二类;

监测期:4年

证号:(2018)新兽药证字67号

企业名称: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海门慧聚本次获得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海门慧聚在新药

研发、cGMP管理及产业化、市场化方面已具备相当综合性能,也对公

司后续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是	是	1,6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	融资
是	是	800.00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融资
合计		2,400.00					18.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鲁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7,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5.88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因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3日-2018年12月12日	19.70	226.48	1.9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5日-2018年12月12日	16.16	147.92	1.26
合计	—	—	—	374.40	3.1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7)。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4)。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9,121,197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707,065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414,132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2%。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2日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2日	2.02	7,968,450	0.40%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2日	0	0	0
合计	—	—	0	7,968,450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持本公司股份528,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任)刘厚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近日公司接刘厚军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厚军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8-06-14	不低于28元/股	32.10元/股	79,300	0.0673
合计	—	—	—	—	—	79,300	0.06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厚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096	0.4483	448,796	0.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24	0.112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72	0.3362	448,796	0.3810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9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235,250	11.25	9,491,254	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5,250	11.25	9,491,254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235,250	11.25	9,491,254	8.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昌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黄昌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黄昌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黄昌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503,760	5.15	93,535,310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3,760	5.15	93,535,310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 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